附件5

人力资源企业总部建设奖励项目

**1.政策内容**

对在我市新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的知名人力资源企业，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**2.申报对象和条件**

申报对象：

经权威机构或专家认定，世界企业500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国内人力资源服务100强机构、全国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在我市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，最多不超过2家企业。

申报条件：

在我市登记注册，依法纳税，诚信经营，并2024年11月至本通知发布之日前，取得企业总部出具的设立区域总部授权书，授权书应明确该区域总部负责的区域范围，原则上应是省级及以上的地区性区域总部，具有切实可行且可持续的区域布局发展规划。

**3.办理流程**

（1）申报：将申报材料送至市人社局人力资源市场处；

（2）评审：成立评审专家组，对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；

（3）公示：通过市人社局官网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；

（4）兑付：公示期结束后，按规定拨付奖励资金。

**4.申报材料**

（1）《人力资源企业总部建设奖励项目审批表》；

（2）企业区域总部营业执照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（3）企业区域总部的区域布局发展规划书；

（4）企业总部出具的设立区域总部的授权书；

（5）企业总部排名的批复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6）若区域总部为购买房屋的，需提供所购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产权证原件、复印件；若区域总部为承租房屋的，需提供三年以上租赁房屋合同和交款凭证（当年的交款凭证或免租金凭证）；

（7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人力资源企业总部建设奖励项目审批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 |
| 办公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|  | 注册资金 |  万元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成立日期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设立情况 |  | 申请金额 |  万元 |
| 银行账号 |  | 开户行 |  |
| 设立总部或区域总部简要介绍 | （200字简要介绍） |
| 申报单位真实性承诺 | 本企业（机构）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及相关数据真实，并对此负责。企业（机构）盖章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审批部门意见 | 市人社局意见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：本表一式3份。